

（八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家具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组合床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公寓组合床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衣柜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衣柜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衣柜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6. 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7. 脸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家具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为：ZF20250193（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JSHC-2025060415B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寓组合床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公寓组合床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衣柜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衣柜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衣柜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公寓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置物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、脸盆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(三)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家具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寓组合床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1.339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44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衣柜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1.339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44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衣柜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1.339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44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1.339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44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脸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1.339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44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